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電機工程職系技佐職務徵才啟事

職稱及名額	官職等及職系	說 明
技佐 1 名	委任第 4 職等至 第 5 職等 電機工程職系	一、資格條件： (一)公務人員普考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(二)教育部認可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 (三)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；具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。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。 (五)工作認真積極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 二、工作項目： (一)承辦電信事業登記業務及技術監理事項。 (二)彙整電信事業登記資料統計、分析態樣及網頁技術管理等事項。 (三)協助辦理電信管理法修訂事項。 (四)兼辦本會輔助單位之相關業務事項。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三、工作地點：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6 號。 四、報名方式： 請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，於 113 年 5 月 7 日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-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依操作步驟確認各項欄位及履歷資料，並至 MyData 系統維護簡要自述後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 五、甄選及評比方式： (一)如須依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」認定調任本職缺之職系專長者，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未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視同不合格。 (二)擇優通知合格者面試，並以面試評分結果，排定順序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 (三)本職缺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，並得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。 六、聯絡方式：謝小姐，電話：(02)33438813。